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吳怡萱
聯絡電話：02-27877247
傳真：02-26532055
電子信箱：fsa725920@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5120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A21020000I105120590101-1.pdf、A21020000I105120590101-2.pdf)

主旨：檢送「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認定基準修正草案）一份，倘貴單位就該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惠請於106年1月24日前回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兼顧業者廣告創意及消費者權益，參酌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各界依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所提建議，及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決議，擬具認定基準修正草案（附件）。
- 二、旨揭認定基準修正草案資訊另載於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項下之「本署公告」網頁，倘貴單位就該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惠請於106年1月24日前回復本署，俾利彙辦。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業者廣告創意及消費者權益，參酌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各界依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建議，及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決議，擬具本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名，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二)
- 三、附表二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該表所列規定，原條文誤繕為附表一，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二)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更名，爰酌修文字。</p>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無修正。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為 <u>肌肉合成的來源之一</u> 。可用於 <u>肌肉生長</u> 。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一、文字修正。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人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國際規定及科學證據，增訂蛋白質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二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文字修正。 二、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原條文誤繕為附表一，爰酌修文字。